

# 装修尚未完工 施工方跑路了

## 法院判决:返还装修款,赔偿利息损失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少玄)装修未完工,施工方竟然跑路了。郑某满怀期望装修新房,却遭遇这样的烦心事。昨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郑某的烦心事解决了。经该法院审理,施工方被判退还郑某12000元装修款,同时赔偿其利息损失。

### 【身边的事】

2020年7月,禹州市民郑某委托王某对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进行装修,并支付装修款。令他没想到的是,装修一部分后,王某“消失”了。

郑某辗转找到王某,王某承认装修未完成。经双方协商,王某向郑某出具一张欠条,写明欠郑某装修款12000元,约定还款期限为6个月。然而,王某并未兑现承诺。多次催要无果后,今年4月,郑某将王某诉至法院。

对这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禹州市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法官认为,郑某与王某存在事实上的装饰装修合同法律关系,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义务。被告王某就未完成装修部分的款项向原告郑某出具欠条,应视为原告、被告均同意解除涉案合同。郑某诉求王某支付装修款及利息损失,法院应予以支持。

最终,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退还原告郑某装修款12000元,同时赔偿利息损失。王某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法官提醒】

“一所新居一种新生活,一次装修一份承诺”。新房装修,原本是一件喜事,个别房主却因为纠纷,从“喜上眉梢”变成“愁上心头”。

为避免类似情况出现,房主在选择装修公司的时候,不妨多注意一下资质、信誉度和口碑,莫贪图便宜选择无资质、不正规的装修公司或个人。装修前,双方务必签订完善、详细的书

###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6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7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85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

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政法一线

## “八五”普法进乡村 培养“巾帼法律明白人”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闫康乐)“当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时,切记不要忍气吞声。保护自己的身权是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7月12日,在襄城县村(社区)“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训班上,律师的精彩讲解赢得了台下阵阵掌声。

为进一步做好妇女维权及普法宣传服务工作,加强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建设,7月12日、13日,襄城县司法局联合襄城县妇联,开展了全县村(社区)“两委”干部暨“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

河南申元律师事务所的石艳花律师受邀进行授课。她结合自身执业经历和现实生活中的典型案例,对《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深入解读,引导参训人员切实增强妇女维权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自觉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逐步成长为优秀的“巾帼法律明白人”。

实施“巾帼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是“八五”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发挥女性在区域治理中的优势,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襄城县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



许昌治安播报

## 若非民警及时出现 8万元就转出去了

7月12日至18日市区110警情

7月12日至18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平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686起,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7月5日至11日有所下降。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7月5日至11日有所上升,网上刷单类、冒充客服类诈骗较为突出。

3. 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7月5日至11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96110是反电信网络诈骗专用号码,专门用于对群众的预警劝阻和防范宣传等工作。鄢陵县一居民没接这个电话,差点儿使自己损失8万元。还好,民警及时找到了他。

7月11日,这名居民轻信“红包福利群”里客服人员的话,下载陌生APP,绑定银行卡,兼职刷单。鄢陵县公安局反诈民警工作中发现该居民存在被骗的风险,遂“第一时间”拨打其电话。但是,多次拨打,均无人接听;发送紧急预警短信,也无人回应。反诈民警多方努力,了解到该居民的具体位置,随即联系最近的派出所,指派民警当面劝阻。民警找到该居民后,与其沟通1个多小时,该居民才幡然醒悟,停止转账8万元的操作。

96110来电,说明你可能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这个电话,市民不仅一定要接,而且一定要耐心听民警的讲解,接受劝阻。民警劝阻过程中,不会提出任何转账要求,也不会要求提供银行卡密码或者短信验证码。(董全磊 文彦红)

# 夏季出行 文明相伴 安全常在



1



3



2



4

图①:7月18日,建安区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走进建安区五女店镇茶庵李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乡村活动 贾智仲 摄

图②:7月20日,鄢陵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在街头执勤间隙开展“一盔一带”主题宣传活动,为戴头盔的电动车驾驶人点赞 张海坡 摄

图③:7月17日,襄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走上街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力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侯海燕 摄

图④:7月20日,长葛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执勤时,向过往货车驾驶人发放《致大型车辆司机朋友的一封信》,提醒他们遵规出行 李宜播 摄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